

2015 年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下称《办法》）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申请的办理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二部分组成。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5 年，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规定，以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获取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信息。一是积极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通过郯城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iaotong.tancheng.gov.cn:8080/>）、郯城政府网站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办事指南、法律法规等；通过市民对话专栏耐心

答复群众留言。二是建立完善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流程。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在具体工作中，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相关责任人和局属各单位、科室逐级负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了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计划。要求各单位、科室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新闻发布，门户网站、郯城交通微信平台等渠道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加强了保密审查，所

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填写《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批登记》表，经层层审核把关后予以公开，杜绝和防范政府信息公开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性。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网站开通了交通概况、机构设置、政务公开、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重点工作、市民对话等栏目，对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根据上级要求，将2015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等重点内容进行了及时公开。对社会关切的有关交通出行、交通工程建设、行业管理、交通行政执法等问题，通过网上系统市民对话栏目，同市民开展互动交流，积极解读有关交通运输发展的相关政策和问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Tancheng County Transportation Bureau.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genc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2015年郯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2015 Tancheng County Transportation Bureau Departmental Budget) and includes a date stamp of "2015-03-12". Below the title, a table of contents is provided, listing sections such as "概况" (General Situation), "2015年部门预算表" (2015 Departmental Budget Table), and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5 Departmental Budget Situation Statement).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various links.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Tanchengxian jiaotong yunshuju

首 页 | 交通概况 | 机构设置 | 政务公开 | 办事指南 | 政策法规 | 行政许可 | 重点工作 | 市民对话 2015年1月26日 星期二 乙未(羊)年 腊月十七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2015年郯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字号:大 中 小] 2015-03-12

2015年郯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5年支出预算表

三、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15/2015 11:15 AM			
序号: 8987	姓名: 王	留言时间: 2015-08-15	
留言: 我想办一张公交卡, 应到哪里办理?			
回复: 您好! 在盛通公交公司、汽车站候车大厅、2路城市公交起点东城新区、马头高速及县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均可办理公交卡。(回复时间: 2015-08-18)			
满意度评议			
序号: 9011	姓名: 阮卫星	留言时间: 2015-08-09	
留言: 今天在郯城建设路中段金嗓子家电站等待公交车, 正常行驶过来一辆车牌为鲁Q1V123的公交车, 老婆招手上车公交车司机看到后刹车慢慢的向前滑行, 想听下来有没有停, 直接开走了! 见状母亲急忙驾车追到盐业公司路口出站牌拦下公交车, 上车后与公交车司机说你为什么在前面站牌不停车, 我们还要追你追这么远, 反而公交车司机态度非常不好的说你咋呼什么咋呼, 我母亲就说你咋呼什么咋呼你在站牌看到有人不停车你是做什么工作的, 次司机说我没看到, 我母亲就说你干这工作的你看不到, 公交车司机就满口脏话的骂了我的母亲, 我母亲就还口了司机, 乘客就劝说算了算了, 也没有理会司机就算了! 希望有关部门核实, 这是什么样的态度, 什么样的工作人员, 还, 满口脏话, 本来就是你的工作没到位反而和我母亲吵还骂了我母亲! 得知这样的情况我非常气愤, 要给我一个说法! 请领导核实, 处理!			
回复: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注,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 我们已责成相关单位予以核实和处理, 处理如下: 对当事人罚款一百元, 停班2天接受培训教育, 并作出检讨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制度, 做到热情服务, 文明行车。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交通工作, 祝您工作愉快!(回复时间: 2015-08-12)			
满意度评议			
序号: 9006	姓名: 匿名	留言时间: 2015-08-04	
留言: 我是一名学生, 目前正值暑假, 想趁着这个假期考C1驾驶证, 请问多长时间能拿到?			
回复: 你好, 驾驶证考试事宜请咨询公安交警部门。(回复时间: 2015-08-10)			
满意度评议			
序号: 8973	姓名: 匿名	留言时间: 2015-07-24	
留言: 今天我在郯城店子超市门口坐车去临沂 在立交桥桥头停放着一群电动三轮和黑车拉人 在店子超市门口那边没有红绿灯来往车辆行驶速度非常的快, 这些三轮在路口我想做客车去临沂结果这些车光问我, 最后我生气了结果一个拉人的小三轮开口骂我, 我非常的生气, 请政府人员帮忙查处那边的黑车拉客和电动三轮。			
回复: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注, 对您反映的问题, 我们已经安排相关部门进行了落实和查处, 我们将会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严格治理非法载客行为。(回复时间: 2015-07-29)			
满意度评议			

四、积极推进重点事项信息公开

根据县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认真梳理责任清单, 对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法规、重点工程建设、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事项通过网上系统进行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局属运管所、监察站等单位,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分别通过“96555”交通服务热线、交通信息监管平台、道路运输杂志及相关社会媒体对相关业务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许可类）												
部门：郯城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是否常用
		1、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	企业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	向社会公开		2点中级	无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郯城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是否常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无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监察站、路政科	社会公开	0	1点中级	无	无	保留	否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									



1 路：天宇门业—开发区

天宇门业—博士乐—运营处—锦绣嘉园—农业局—郟城二中—交通局—郟子公园—教育局—交警大队—汽车站—新医院—欧美中学—郁顶新村—利民小区—白马河大桥—大圩沟—开发区

2 路：马头高速出口—沭河大桥

马头高速公路—开发区—恒通化工—西关商场—人民广场—县政府—葛庄—新实验中学—新政务大厅—东关社区——沭河大桥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努力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把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增进与公众的信息互动。注重加强同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等媒体进行沟通，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移动互联和智能终端等新媒体应用，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的作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92 条。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制度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项初审，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重大、敏感事项的公开、公开的范围和程度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同意后予以公开。

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八、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5年，交通运输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九、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要求所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充分借助电子屏幕、公众信息平台等媒介积极公开信息。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需要改进和加强的薄弱环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工作制度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大，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加强。主要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深入推进交通工程招投标、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政策法规等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和信息公开的意识，积极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获取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信息。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三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规范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四是加大所属单位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主动公开情况说明。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主要包括机构设置、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交通动态及其他各类信息，市民可以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了解查询。

2、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需要向我局及其局属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